# 天津市专利代理行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市专利代理行业联盟是由天津市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自愿参加的合作组织，是区域性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是专利代理师的自律性组织。

第二条 联盟宗旨：团结和教育成员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忠实于专利代理事业，恪守专利代理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成员的执业素质；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制止不正当竞争，促进专利代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开展国内和国际间的交流和合作，为天津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联盟受[天津市知识产权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2040691" \t "_blank)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天津市专利代理行业联盟的职能是：

（一）保障天津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维护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并完善行业管理职能；

（三）总结交流天津专利代理业务工作经验，开拓专利代理业务领域；

（四）组织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培训和学术研究活动；

（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有关法制建设和专利代理制度建设的问题和建议；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

（六）协助[天津知识产权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2111448" \t "_blank)和有关部门做好专利代理师的考核和职称评审工作；

（七）协助天津知识产权局做好专利代理机构的年检工作；

（八）调解本联盟认为需要由其调解的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九）开展与其他省市及外国专利代理组织的联系、交流和合作；

（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天津知识产权局授权行使的职责。

**第三章 成员**

第五条 拥护本章程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的天津市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加入。

第六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是：

提交申请书及营业执照；

经联盟理事秘书处初步审核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本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联盟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参加本联盟举办的学习、培训、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三）获得本联盟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通过本联盟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本联盟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监督本联盟的会费收支。

第八条　本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联盟章程，执行本联盟决议；

（二）遵守专利代理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专利代理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三）接受本联盟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培训，完成本联盟委托的工作；

（四）按期交纳会费；

（五）维护成员间的团结。

第九条　成员管理办法、由本联盟秘书处拟订，经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四章　成员大会**

第十条　本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成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本联盟理事会决定延期或提前举行。

第十一条　成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本联盟章程；

（二）讨论决定本联盟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审议、批准本联盟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本联盟的财务工作报告；

（五）选举本联盟理事会成员；

（六）其他应由成员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五章　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

第十二条　成员大会选举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每届理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其职权是：

（一）领导本联盟会务，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职权；

（二）选举本联盟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

（三）增补或更换本联盟理事；

（四）制定本联盟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检查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五）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于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理事长代表本联盟，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并监督、检查其决议的贯彻实施。

本联盟理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六章　执行机构与专业委员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为本联盟常设办事机构。

第十七条　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推荐，并提请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秘书处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由秘书长提出方案，提请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联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和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本联盟可以对模范履行成员义务并在专利代理事业中有突出贡献的成员予以奖励；对违反法律和专利代理师行业规范的成员给予必要处分。

第二十一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联盟分别给予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或物质奖励；

（一）在专利代理业务方面成绩显著的；

（二）积极开拓专利代理业务新领域，成绩显著的；

（三）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成员有违反《[专利代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5%88%A9%E4%BB%A3%E7%90%86%E6%9D%A1%E4%BE%8B/7991771" \t "_blank)》或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反专利代理师行业规范行为的，由本联盟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情节严重的，本联盟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2111448" \t "_blank)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成员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本联盟取消其成员资格。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一）会费收入；

（二）国内外捐赠；

（三）政府部门资助；

（四）有偿服务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天津市专利代理行业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第一次天津市专利代理行业联盟成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